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代 理 人 劉文豐

債 務 人 萬禾森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秋生

債 務 人 王千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